

黎智英認講過「坐監都揀呢條路」

指推特賬戶曾發文談美「制裁」港官員 稱選舉主任應「榜上有名」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一十天審訊，黎繼續就香港國安法

生效後多篇Twitter（推特）帖文作供。黎承認其Twitter（現稱X）賬戶曾發文談美國「制裁」11名中央及香港官員一事，以及曾問那些「DQ」立法會候選人的選舉主任呢？在法官質問下，黎承認當時認為選舉主任應包括在「制裁」名單中，但辯稱自己當時並非鼓勵及請求美國「制裁」；又承認首次被捕獲准保釋後說過「坐監都揀呢條路」，會繼續營運《蘋果日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昨日繼續接受辯方大律師關文渭主問，庭上展示一系列黎智英Twitter賬戶的帖文。其中於2020年8月7日，李兆富的WhatsApp對話紀錄顯示李通知黎有關美國財政部宣布「制裁」林鄭月娥和多名時任司局長，包括鄭若驊和李家超，以及港澳辦主任夏寶龍等11名中央及香港官員的消息，黎回覆「非常好！」並同意將有關新聞等摘要於Twitter上發布。翌日，黎再透過李在自己的Twitter賬戶轉發一條《蘋果》的相關新聞連結，並發文問「那麼選舉主任又如何呢？他們該為政治原因而取消（DQ）參選者資格負責嗎？」

黎狡辯僅提問 被迫問終改口

黎在庭上起初辯稱他當日只是向李詢問選舉主任有否包括在「制裁」名單上，但隨即被法官杜麗冰和李素蘭質疑黎根本並非向李提出問題，而是認為選舉主任都應該負上責任，黎其後改口承認他當時認為選舉主任亦應包括在「制裁」名單中。法官李運騰亦追問黎，根據黎與李過去在WhatsApp的對話模式，黎其實並非提出問題而是向李建議Twitter帖文內容，黎表示同意。其後在辯方再次確認下，黎重申他當時認為選舉主任應包括在「制裁」名單中，所以他對於選舉主任未有被「制裁」感到驚訝。

辯方提到黎智英於2020年8月10日早上約7時因涉嫌勾結外國勢力罪行被捕，扣查至同月12日凌晨12時許獲准保釋。其間，黎曾傳訊息予其助手Mark Simon、民主派的李柱銘、李永達、李卓人、黃浩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資深大律師，交代其因涉勾結外國勢力被捕，又要求李柱銘安排夏博義到旺角警署代表他。

黎智英供稱，夏博義最終沒有到場，他當時希望聘請夏博義為其法律代表，最後亦沒成事，而夏博義現已離港。

辯方又展示2020年8月13日《蘋果日報》頭版報道獲准保釋的黎智英訪問《黎智英羈留室感悟「坐監都揀呢條路」》，指出黎提到「就算啱家喇喺地下，將來喇喺監獄……我都係會揀呢條路」，以及《蘋果》要「一切繼續」。黎解釋「呢條路」及「一切繼續」是指營運《蘋果日報》及參與社會運動等，惟堅稱他沒有勾結外國勢力。

認《蘋果》報道作風太激進

至於報道中指他承認「唔會好似以前咁勇」，以及稱「我哋唔可以去到太激烈……做事謹慎少少、創意少少，甚至化整為零多啲……唔需要好激烈咁同佢哋「攞炒」」。辯方及法官問有關字眼意思，黎辯稱是指自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評論政府及領導人時需「三思而行」，以及承認《蘋果》批評中央及特區政府等報道作風過於激進，故要求員工報道時不能直接表達出來，要以其他「有創意」方式道出意思，而「化整為零」是要把強烈的信息重新包裝去表達，無須「搏咗條命」。



●黎智英審訊踏入第一百一十天。 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黎智英承認在被捕前數星期曾與周庭見面。圖為周庭被押上警車。 資料圖片

黎保釋後繼續勾外力 煽「創意方式」搞對抗

特稿

2020年8月13日，黎智英獲准保釋後仍有主持網上直播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指香港人需改用「創意方式」抗爭，例如以意想不到的方式穿着不同顏色的衣服上街。當美國華盛頓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高級研究員邁克岡薩雷斯（Mike Gonzalez）提及全球馬格尼茨基式「制裁」，以及「制裁」時任特首林鄭月娥時，黎智英則指示威者不能激進，不能面對面衝突或直接對質，必須非常「靈

活、創新、堅持」。

當聽眾問黎智英美國等國家可為香港做些什麼時，黎智英指美國人發聲支持香港十分重要，因為一旦美國人民發聲，政客便需要回應，形容這是「救贖」。更指「制裁」中央及香港是一種「支持」，但「支持」香港不一定涉及「制裁」。

黎又指「黃色經濟圈」是香港地道的「抗爭」方式，但身在外地的華人難以參與或支持「黃色經濟圈」。

黎揭周庭參與《蘋果》內部主播訓練班

特稿

辯方昨日在庭上展示2020年8月11日《蘋果日報》頭版新聞《200警搜壹傳媒 拘黎智英「蘋果一定撐落去」》，提到警方國安處拘捕黎智英、「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前「學民思潮」成員李宗澤及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共10人。黎智英辯稱他當時不知道李宇軒和李宗澤是誰，但承認他在被捕前數星期曾與周庭見面。

述香港政治局勢，《蘋果日報》聘請前TVB主播舉辦內部訓練班，周庭獲邀參與該內部主播訓練班。

2020年8月9日，即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被捕前一日，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向黎智英傳送新聞稿，內容指裴倫德與竄逃英國的前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向英籍港警展開私人檢控，希望《蘋果日報》報道，並附上裴倫德及羅冠聰的相片，聯絡人為負責接收「英國眾籌登報計劃」的眾籌款項的前《蘋果日報》專欄作家Jack Hazlewood。

黎智英昨指他當時不知道裴倫德、羅冠聰及Jack Hazlewood有聯繫，也沒有打開該新聞稿閱讀，便轉發予《蘋果日報》高層陳沛敏及羅偉光，讓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在《蘋果日報》報道。

黎承認被捕前曾與周庭見面

黎憶述周庭當時到《蘋果》大樓參與內部主播訓練班，然後到黎的辦公室打招呼及寒暄數句。法官詢問周庭與《蘋果日報》有什麼關係及為何到訪《蘋果》大樓，黎指周庭當時在YouTube以日文講

爆炸案偵緝警長：搜屋前不會致電被捕者親友



8人涉2020年發生的醫院口岸爆炸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次被告李嘉濱的代表大律師朱寶田繼續盤問偵緝警長陳國威，指2020年3月，李被帶回旺角警署後進行警誡錄影會面前，曾被要求在錄影會面中繼續把首被告何卓為指證為「事件策劃人」及主要資金提供者，陳又與李在錄影前進行「預演」。陳不同意。

辯方又指被告李嘉濱在進行第四次錄影會面前，被陳要求承認刻意誤導警方，提供梅芳街某大廈1A室的地址，原因是李實際居住的2C室內有硝酸鉀和金屬粉，並要求李表示「良心發現，主動招認」，以及承認打算在3月8日與其他人「放炸彈炸警察」。

辯方續指，在警署時，陳要求李嘉濱

承認2C室內的粉紅色袋中有爆炸品，是從大角咀拿到2C室，成分包括硝酸鉀、金屬粉及硫磺；又指陳表示「深圳灣個單案未有太強烈證據指向五飛（何卓為）」，所以李可以表示不知情，但李須承認愛醫院炸彈由他製造，又指李可以否認參與羅湖港鐵站爆炸案，只需要他說出「五飛」、「狗鐘改名」（吳子樂）和「叉雞飯」（楊怡斯）有份參與。陳一概否認。

辯方又提到，2020年3月9日，警方曾打算帶李嘉濱到葵涌石籬其家人住所搜查，搜屋前陳致電李家人住所的固網電話和其胞姐的手提電話，但後來因認為證據已足夠，故沒有進行搜查。

陳否認，並反駁指從來不會在搜屋前致電被捕者的親友，否則預早透露警方行動，可能招致證據遺

失或同犯知悉警方行動。

辯方再質疑陳在詢問李嘉濱的Telegram密碼前，沒作出警誡。陳反駁稱，整個錄影會面已經在警誡後進行，又稱如果錄影會面期間的答案明顯牽涉其他罪行，他會再次施行警誡。

審訊今日（17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案發後，羅湖站月台遺下爆炸品殘骸。 資料圖片



●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星雲」行動檢獲證物，包括吸食水煙工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警方檢獲涉案酒吧信用卡機及相關賬單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灣仔警區由今年10月下旬至本月初，接獲多人報案指在灣仔酒吧區一間酒吧內消遣後發現信用卡被盜用，經調查鎖定有酒吧涉申通活躍區內非華裔女子，由街頭兜搭醉客到串謀的酒吧消遣，其間偷去信用卡進行大量刷卡騙財。

灣仔警區聯同其他部門人員由本月13日至15日展開代號「星雲」行動，打擊灣仔酒吧區串謀詐騙案件及無牌酒吧共拘捕15人，涉及犯罪得益約8.4萬元。被捕的6男9女，年齡介乎21歲至48歲，分涉串謀詐騙、無牌賣酒及在沒有領取酒牌的處所飲酒等罪行，全部暫准保釋。

灣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督察林高進昨日表示，今次行動主要針對灣仔酒吧區發生的串謀詐騙案，以及由犯罪團夥操控的無牌酒吧。調查顯示，有酒吧東主及職員申通活躍區內酒吧的非華裔女子合謀詐騙酒客，由非華裔女子在街頭兜搭醉酒的酒客帶到串謀的酒吧，趁機盜取酒客信用卡進行多次大額交易，但過程中酒吧沒有提供相關酒類。

事後，非華裔女子會將信用卡放回受害人銀包，以延遲受害人發現受騙及報案時間，增加警方調查難度。針對該類罪行，警方在行動中拘捕9名涉嫌串謀詐騙的非華裔男女，他們最少涉及3宗同類案件，涉款約8萬元，另亦檢獲涉案酒吧信用卡機及相關賬單等證物。

涉無牌賣酒 4男2女落網

另一方面，灣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根據情報，鎖定區內一間由三合會團夥操控的無牌酒吧及水煙館，以新潮裝潢、多樣化水煙口味及不同酒類，吸引年輕人光顧；大門除安置電子密碼鎖外，顧客需由熟人介紹方可進入消遣。前日警方派遣探員喬裝顧客成功進入處所搜證後，拘捕4男2女（21歲至35歲），當中一名男子涉嫌管理無牌賣酒場所，其餘5人涉嫌在無牌賣酒場所飲酒，同時發出6張禁止吸煙區吸煙的定額告票。行動中，共檢獲160支酒、220件吸食水煙工具及4,000元現金。

此外，警方聯同控煙辦突擊巡查區內多間酒牌處所，並發出7張禁止吸煙區吸煙的定額告票。

酒吧用美人計偷刷卡 9人被捕

「35+」串謀顛覆案梁國雄就定罪刑期申上訴



「35+」串謀顛覆案中45名被告被判囚4年2個月至10年。繼鄒家成、林卓廷、何桂藍及譚得志等12人分別就定罪和刑期申請上訴後，昨據高等法院資料顯示，經審訊罪成判囚6年9個月的被告梁國雄，亦已就其定罪和刑期向上庭申請上訴，令本案上訴被告增至13人。根據司法機構紀錄，有關上訴申請暫未有聆訊日期。

目前有意上訴的13名被告中，除判囚4年5個月的「快必」譚得志是目前唯一認

罪被告提出刑期上訴外，其餘12人分別為判囚7年9個月的「墨落無悔」聲明發起人鄒家成，判囚7年3個月的「三投三不投」發起人吳政亨，判囚7年的何桂藍，判囚6年9個月的林卓廷、余慧明和梁國雄，判囚6年7個月何啟明，以及判囚6年6個月的陳志全、鄭達鴻、黃碧雲、楊雪盈及彭卓棋。

本案14名經審訊後裁定罪成及判囚的被告中，至今有12人提出定罪及刑期上訴，暫未提出上訴的兩人是施德來、柯耀林。若其他判囚被告擬就刑期上訴，須於判刑後28天內提出，限期將於今日（17日）屆滿。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梁國雄 資料圖片